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6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1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判決之文義有疑義，聲明疑義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108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41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司法院釋字第245號、院字第1387號、院解字第2939號解釋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1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99年度台抗字第89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等，有違憲疑義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司法院釋字第245號、院字第1387號、院解字第2939號解釋，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法規範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。（二）系爭裁定一及二非法規範，而係確定終局裁定法律見解之一部，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援引之系爭裁定一及二所為聲請，應併入就確定終局裁定之裁判憲法審查一併審酌。又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所為聲請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之聲請亦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補正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66號劉泓志聲請案